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 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説明

- 第四條事件自分庭之日 起,逾下列期限尚未 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 及最考核科查明 發展考核科查明後 ,報請院長核閱後 明, 院長名義通知 法官及其庭 意:
 - 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 訴訟程序事件,逾 一年六個月。
 - 二、上訴事件,逾九個 月。但非由最高行 政法院受理統一裁 判見解之交通裁決 上訴事件,逾七個 月。
 - 三、抗告事件,逾五個 月。但與上訴事件 共卷或由最高行政 法院受理統一裁判 見解之抗告事件, 逾九個月。
 - 四、聲請或聲明事件, 逾五個月。

- - 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 訴訟程序事件,逾 一年六個月。
 - 二、上訴事件,逾九個 月。但交通裁決事 件,逾七個月。
 - 三、抗告事件,逾五個 月。
 - 四、聲請或聲明事件, 逾五個月。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 三十七條之九第二 項準用第二百三十 五條之一規定,高等 行政法院受理交通 裁決上訴事件,認有 確保裁判見解統一 之必要者,應以裁定 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之。鑑於此類事 件不若一般交通裁 決上訴事件單純,爰 修正第二款,明定但 書僅適用於非由最 高行政法院受理統 一裁判見解之交通 裁決上訴事件。至由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統一裁判見解之交 通裁決上訴事件,則 回歸適用一般上訴 事件之列管期限。

立審判的空間,爰修 正第三款但書,使此 類抗告事件之列管 期限與上訴事件一 致。另由最高行政法 院受理統一裁判見 解之抗告事件,性質 上較為複雜,爰比照 第二款規定,延長其 列管期限。

- 第六條 事件自分庭之 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 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 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 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 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 格式),經法官核閱 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 報司法院:
 - 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 訴訟程序事件,逾 二年。
 - 二、上訴事件,逾一 年。但非由最高行 政法院受理統一裁 判見解之交通裁決 上訴事件,逾九個 月。
 - 三、抗告事件,逾七個 月。但與上訴事件 共卷或由最高行政 法院受理統一裁判 見解之抗告事件, 逾一年。
 - 四、聲請或聲明事件, 逾六個月。
- 第九條事件逾第六條所 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

- 第六條 事件自分庭之 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 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 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 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 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 格式),經法官核閱 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 報司法院:
 - 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 訴訟程序事件,逾 二年。
 - 二、上訴事件,逾一 年。但交通裁決事 件,逾九個月。
 - 三、抗告事件,逾六個 月。
 - 四、聲請或聲明事件, 逾六個月。

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但 書規定,理由同第四條。 另考量抗告事件與聲請 或聲明事件之性質有 別,且抗告事件通常較為 複雜,兩者之辦案期限應 予區隔,較為合理,爰修 正延長第三款抗告事件 之辨案期限。

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

第九條事件逾第六條所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 正。

-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 一、依行政訴訟法、其 他法律規定或承辦 法官聲請大法官解 釋,而停止訴訟程 序。
-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 羈押、執行,不能 到場辯論,而又未 委任訴訟代理人。
-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 作業,不能於三個 月內到場辯論,而 又未委任訴訟代理 人。
-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 重傷在治療中,不 能到場辯論,而又 未委任訴訟代理 人。
-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 大陸地區或港澳地 區,不能於三個月 內到場辯論, 而又 未委任訴訟代理 人。
- 六、訴訟程序中依法選 任特別代理人而未 能於三個月內選 任。
- 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 證據應於外國調 查,獲得鑑定或調 查結果所需時間累 積逾三個月。
-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 必要,而未能於三

- 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 一、依行政訴訟法、其 他法律規定或承辦 法官聲請大法官解 釋,而停止訴訟程 序。
-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 羈押、執行,不能 到場辯論,而又未 委任訴訟代理人。
-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 作業,不能於三個 月內到場辯論,而 又未委任訴訟代理 人。
-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 重傷在治療中,不 能到場辯論,而又 未委任訴訟代理 人。
-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 大陸地區或港澳地 區,不能於三個月 內到場辯論, 而又 未委任訴訟代理 人。
- 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 證據應於外國調 查,而未能於三個 月內,獲得鑑定或 調查結果。
-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 必要,而未能於三 個月內調得。
- 八、因當事人聲請訴訟 救助, 亦未繳納裁 判費,而駁回訴訟

-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二、行政法院因保護當事 人而分别依行政訴 訟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百七十六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 一條、第三百七十四 條規定選任特別代 理人,其選任期間逾 三個月以上者,宜予 扣除,爰於第六款增 訂為視為不遲延事 由。原第六款至第九 款款次依序調整。
 - 三、同一事件先後有不同 之證據送請鑑定或 於外國調查,雖各別 鑑定或調查期間未 達三個月,然累計期 間已超過三個月 者,屬不可歸責於法 官之事由,爰修正第 七款。
 - 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 程序中裁定提起抗 告(例如:依行政訴 訟法第一百零四條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九十九條及第一 百條規定; 行政訴訟 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七十七條第二 項及一百七十九條 規定之情形),致影 響訴訟程序進行達 三個月者,本案審理 時程因抗告期間而 推延,屬不可歸責法

個月內調得。

- 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 救助,亦未繳納裁 判費,而駁回訴訟 救助聲請之裁定尚 未確定,致訴訟程 序無從進行。
- 十、訴訟程序進行中所 為得抗告之裁定, 因抗告結果影響訴 訟程序之進行者, 其抗告之期間。
- 十一、辦案期限進行逾 二分之一後,當事 人始為訴之變更、 追加或提起反反訴, 經承辦法官敘明理 由,報請該管法院 院長核可延長辦案 期限。但同一事件 以延長二次,每次 三個月為限。
- 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 他不可歸責於法官 之具體情事,經 辦法官敘明理院 報請該管法院案 報請該管法辦案 核可延長辦案期 限。但每次以三個 月為限。

救助聲請之裁定尚 未確定,致訴訟程 序無從進行。

九、案情繁雜,經承辦 法官敘明理由,報 請該管法院院長核 可延長辦案期限 者,但每次以三個 月為限。 官之事由,爰增訂第 十款規定。

五、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 之一後,當事人始依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 十一條、第一百十二 條規定為訴之變 更、追加或提起反 訴,不僅增加案件審 理負擔,亦使法官無 法有效在原訂辦案 期間內完成審理計 畫,屬不可歸責法官 致事件未能依限終 結之事由,得經承辦 法官敘明理由,報請 院長核可延長辦案 期限,但同一事件以 延長二次,每次三個 月為限,爰增定第十 一款規定。

六、第十二款由現行規定 第九款移列。原規定 僅得以「案情繁雜」 作為報請該管法院 院長核可延長辦案 期限之事由,未能涵 蓋其他不可歸責於 法官之事由(如送鑑 定事項為受囑託機 關拒絕,卻延遲三個 月以上未向法院表 明; 屢次送鑑定皆為 受囑託機關拒絕… 等),故增列「其他 不可歸責於法官之 具體情事」以資概 括。

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 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 之一或娩假、懷孕滿 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 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 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 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 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 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 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 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 者,延長為二個月。

事件遲延後,始發 生第九條各款所定事 由之一或娩假、懷孕 满二十週以上之流產 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 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 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 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 遲延事件。

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 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 之一者,應於其事由消 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 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 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 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 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 長為二個月。

事件遲延後,始發 生第九條各款所定事 由之一者,仍應視為不 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 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 事件。

第十條事件進行尚未逾 | 第十條事件進行尚未逾 | 配合鼓勵婦女生育之國 策, 並考量法官辦案辛 勞因公成疾之無懈怠 性,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 月六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月六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 一、第二項新增。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 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期。